

九、臺中市中山公園

林衡道
高而恭 圖文

——民國六十七年五月調查——

臺中市的中山公園，在市區中心自由路，原為當地望族橋仔橋林家花園的故址，其一部份為昔日之墩台遺址，日據時期清光緒二十九年闢建，佔地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坪，古木參天，池水清冽，頗有城市山林之感。園內池塘，水面達四千一百餘坪，亭台橋榭，結構新穎，池畔小丘，絕頂有座古老涼亭，稱為望月亭，乃是昔日臺灣府城北門的遺構，亭內懸有知縣黃承乙題「曲奏迎神」之匾額，以及臺中市長張啓仲立「重修望月亭記」之木牌，這些古物都足以令人懷古。

按清光緒十五年，臺灣巡撫劉銘傳於今臺中市區開工築造臺灣府城時，先建八門四城樓，大東門曰靈威，樓曰朝陽；大西門曰兌悅，樓曰龍濟；大南門曰離照，樓曰鎮平；大北門曰坎孚，樓曰明遠；小東門曰退安，小西門曰埔順，小南門曰選正，小北門曰乾建。十六年，統領林朝棟以鄉紳吳鸞旂為總理倡築城垣，周六百五十丈。十七年，城基已奠，劉氏卸任，省會且仍置臺北府，工遂停止。日據時期，拆毀城牆僅截取北門之城樓移建公園，改為涼亭，迄今依然屹立無恙。這涼亭稱為望月亭，亭內懸有「重修望月亭」木牌一方，茲錄其全文如下：

重修望月亭記

我臺中市昔為貓霧揀之野，康熙六十年，總兵藍廷珍以此地平坦肥沃，氣清水秀，宜於耕種，乃募民懇殖，漸成聚落。雍正十年於犁頭店（今南屯）設貓霧揀巡檢署時，曾派千總駐紮於此，在其高處築墩置砲，因稱大墩。及後店肆增多，遂稱大墩街。嗣以今之西墩名西大墩，而稱此為東大屯，即今臺中之市中心區也。

光緒十三年臺灣巡撫劉銘傳請准將全省劃分為臺北、臺灣、臺南三府，以臺灣府為首府，於東大墩、橋仔頭、新莊仔間，建築城垣，

衙署、廟宇，以為省會及府、縣城，十五年八月，以紳士吳鸞旂為總理，先建八門四樓，迨十七年邵友濂繼任巡撫時，已完成北門、小北門至西門一帶之工程，因經費難籌，築城工事遂告中止。

光緒二十一年，日人據臺，翌年，置臺中縣治於東大墩，改大墩街為臺中街。嗣因修築街道，而將原有城垣拆除。光緒二十九年三月，臺中地方人士集議籌建臺中公園，擇定砲台山及林家花園一帶，興工修建，並將舊城北門樓，及光緒十七年（辛卯）知縣黃承乙所獻之「曲奏迎神」匾額，移置於園內小半山，以保存舊城文物，並添風致。是歲十月二十八日竣工。

溯舊城北門樓移置於此，雖僅數十寒暑，然因滄桑之變，風雨之侵，原物多已毀損。民國三十七年，市長陳宗熙曾予修葺，易名為望月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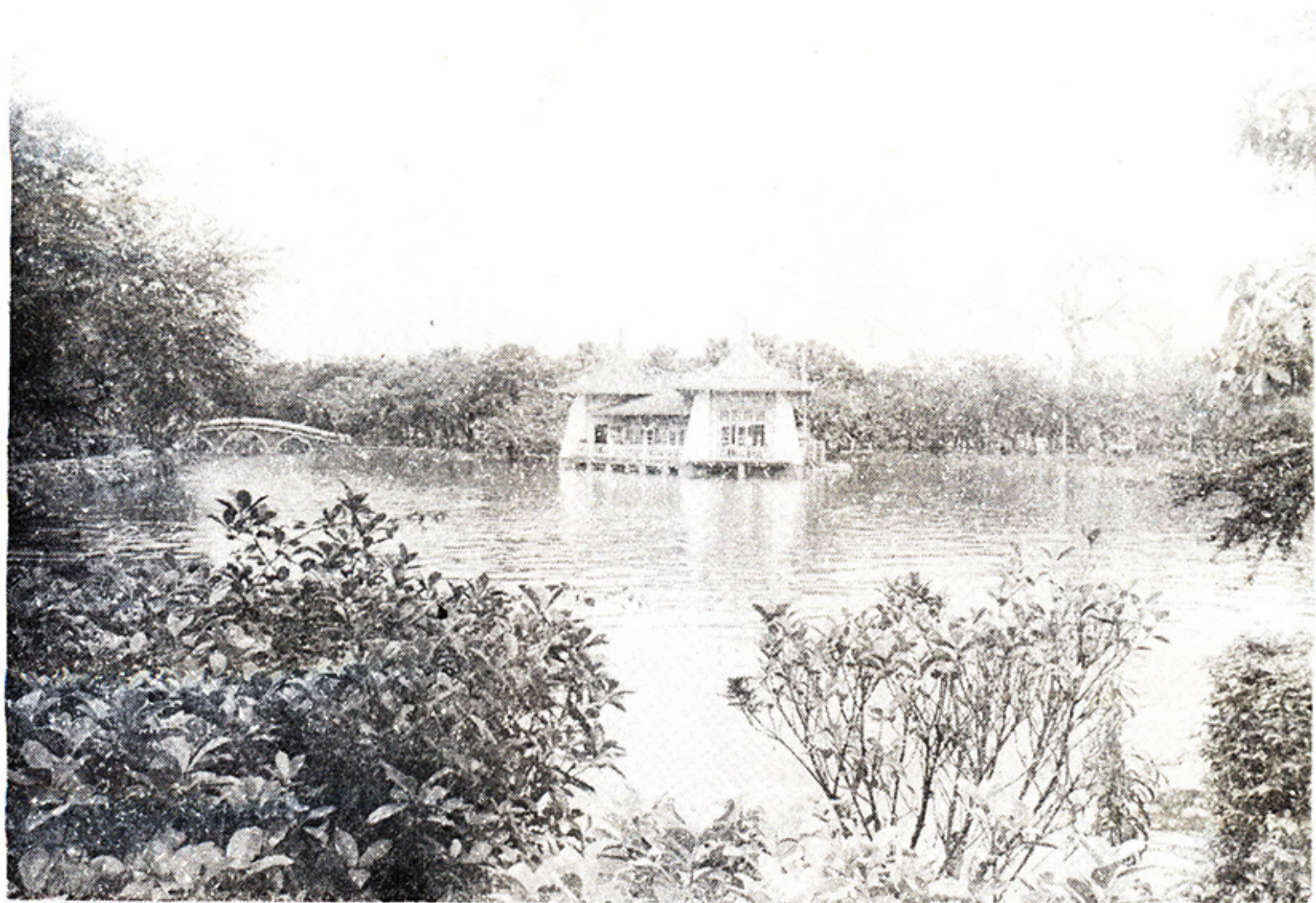
物換星移，此具有歷史性之遺蹟，又已破舊不堪，傾圮欲墜，乃鳩工重修，原形未稍變更，材料改以水泥鋼筋為主，冀維護勝蹟文物於久遠，爰略誌本市沿革與斯亭由來，及我先賢對於臺中市開闢經營之豐功偉績，用示欽仰，而勵來茲。

市長 張啓仲 敬撰

中華民國丁未年仲秋

國外的合作大樓，建在昔日勅建林公祠之廢址上。清同治間，阿罩霧（今臺中縣霧峰鄉）人林文察，討伐太平天國，英勇作戰，而終於殉難於福建漳州，清廷念其忠義可風，建祠予以表揚，稱為林公祠。斯祠至日據時期始遭拆毀。其廢址今為高樓大廈林立之地區。

— 獻 文 灣 臺 —



塘 池 的 園 公 山 中



樹 水 的 園 公 山 中

— 查 調 蹟 古 勝 名 灣 臺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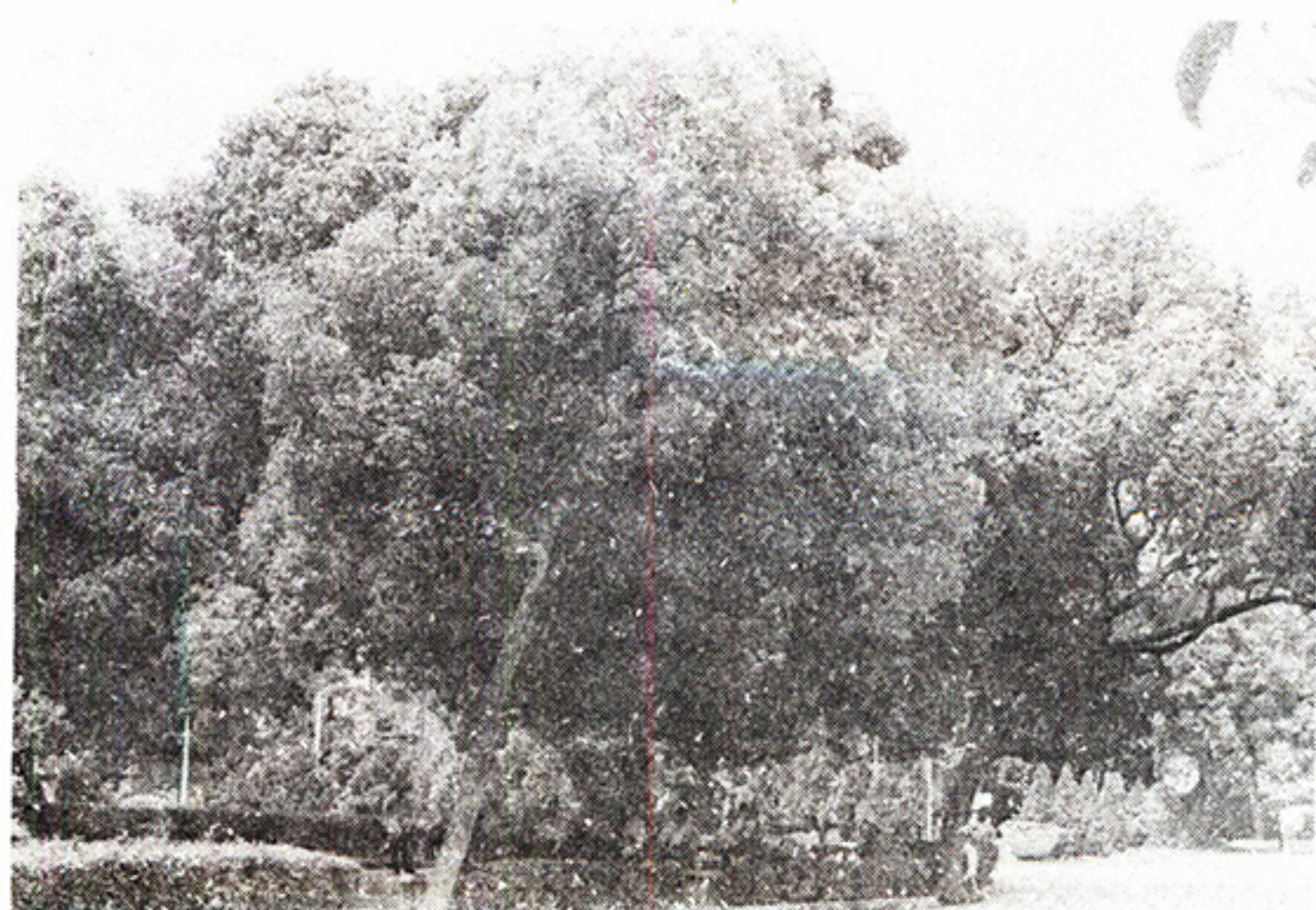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公園的池塘與森林



中山公園的池塘與森林



中山公園參天的古木



中山公園參天的古木



中山公園的森林



中山公園的森林



— 查 調 蹟 古 勝 名 灣 臺 —

府城北門遺構



府城北門遺構

濱水亭的風光





匾「神 迎 奏 曲」



記 亭 月 望 修 重

— 臺灣名勝古蹟調查 —

音樂臺全景



園外的省立圖書館

園外的合作大樓

